

##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集团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经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协商拟继续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存贷款额度及其他协议主要条款不变，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借款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关联董事曾毅先生、孔雪屏女士、杨林先生、宋少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双方拟继续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已制定《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5-005《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商标授权使用等。（1）预计 2025 年度采购类（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7,344 万元、销售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70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 2025 年度将与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3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将与联营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202 万元；（3）为继续取得“Great Wall”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授权，公司拟与中国电子就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签署协议，商标授权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商标使用费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42 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关联董事曾毅先生、孔雪屏女士、杨林先生、宋少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5-006《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5-007《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日